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80號

原告 蕭啟辛
被告 林鈺庭即合盛起重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劉烱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係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合盛起重工程行（下稱系爭工程行）擔任司機，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及計件獎金。詎原告於112年6月10日向被告反應未為其投保勞健保、就業保險、職災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問題，被告竟於112年12月14日即以LINE方式告知原告應將車輛停好並將鑰匙交回，顯見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於112年12月14日終止。被告雖辯稱兩造間為承攬關係云云，惟兩造係以口頭約定保障底薪4萬2,000元，採抽成六四拆帳制度，原告可以使用被告貨車去外面接單，且被告每月均有補貼原告勞健保費用，兩造間亦無簽訂任何承攬契約，堪認兩造間並非承攬關係甚明，故被告此部份抗辯並不可採。又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5萬7,250元【即月提繳工資45,800元 \times (1+1/4)=57,250元】、薪資差額4萬2,000

01 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5,260元（即月提繳工資45,800元÷30
02 日×10日=15,260元）、預告工資2萬8,000元（即底薪
03 42,000元÷30日×20日=28,000元），金額共計14萬2,510
04 元，且未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9,464元（即月提繳工資45,800
05 元×6%×自111年6月至112年12月共18月=49,464元）至原告
06 在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爰依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2,510元。(二)
08 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9,464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個人
09 專戶。

10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所提出之答辯狀則
11 以：兩造原係約定系爭工程行老闆送不完之貨物委託原告送
12 貨，送貨報酬全歸於原告，惟原告表示其並無貨車，因此需
13 向系爭工程行租借貨車使用，並支付該件報酬之40%予系爭
14 工程行。而系爭工程行就送貨部分，僅要求原告於指定時間
15 內送往客戶之指定地點，對於是否係親自送貨及送貨之順序
16 路線，均由原告自行決定，且倘有貨物需運送會提前通知原
17 告，是否運送亦係由原告自行決定。又因系爭工程行老闆亦
18 會使用該貨車，為避免爭議，故約定原告每次用車加油相關
19 費用與系爭工程行各負擔50%。再者，系爭工程行與原告合
20 作期間，原告除承攬系爭工程行之工作外，亦有承攬其他業
21 主之工作，而因原告並無貨車，原告向系爭工程行租借貨車
22 以利承攬其他業主之工作收取報酬。綜合上情，原告與系爭
23 工程行應屬承攬契約之承包人，實為系爭工程行委外之送貨
24 員，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應為承攬契約，原告自不得依相關勞
25 動法令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置辯。併為答辯聲明：原告
26 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兩造間有無僱傭之勞動契約關係存在？

29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30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31 文。即僱傭契約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係以約定受僱人於

01 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與報酬為
02 其成立要件。就此項成立要件言之，僱傭契約在受僱人一
03 方，僅止於約定為僱用人供給一定之勞務，即除供給一定勞
04 務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在僱用人一方，亦僅約定對於受僱
05 人一定勞務之供給而與以報酬，縱使受僱人供給之勞務不生
06 預期之結果，仍應負給與報酬之義務，此為其所有之特徵
07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619號判例要旨參照）。至稱承攬
08 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
09 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即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
11 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
12 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
13 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
14 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可
15 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
16 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判決意旨可參）。次
17 按勞基法第2條第1款規定，「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
18 獲致工資者」。勞動契約法第1條規定：「稱勞動契約者，
19 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
20 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具有
21 下列內涵：1. 人格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
22 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
23 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
24 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 經濟上從屬性：即
25 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
26 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
27 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 組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
28 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
29 工合作狀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47號、88年台上1864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契約類型是否為勞基法第2條第6
31 款所稱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

01 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
02 之高低判斷之，即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
03 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為斷。如勞
04 務債務人就其實質上從事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
05 定，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係自行負
06 擔業務之風險，則其與所屬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不
07 高，尚難認屬上開規定所稱勞動契約（大法官釋字第740號
08 解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1號民事判決亦可參
09 照）。

10 2.本件兩造對於渠等間成立之契約性質迭有爭執，惟均未能提
11 出兩造間簽立之任何契約文書為佐，是本院應按其契約類型
12 特徵依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經查，原告為被告處理送
13 貨事宜，僅需於指定時間送達至客戶指定地點，原告得自行
14 安排運送貨物之路線、次序及完成方式，且被告並未限制或
15 禁止原告在外承攬其他送貨業務，足見對原告亦無懲戒權可
16 言，自難認兩造間具有人格從屬性。又原告就其係按運費與
17 被告以原告六成、被告四成拆帳支領所得等事實，並不爭
18 執，則原告所得實際上既係由客戶繳交之運費而來，且未見
19 有一定業績之要求，足見其所得乃屬工作成果之對價，應自
20 行負擔業務風險，其雖主張兩造另有約定保障底薪4萬2,000
21 元之事實，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觀諸原告所提
22 出車趟紀錄表上所載支領所得之計算情形，其中111年6月、
23 112年1月（見本院卷第87頁、第101頁）就運費拆帳後，原告
24 所得未達4萬2,000元，然雙方並未以4萬2,000元計算所得，
25 亦未見原告有何異議，是尚難認兩造間就原告所得有保障底
26 薪4萬2,000元之約定。再原告雖係使用被告之車輛送貨，然
27 原告每月尚需負擔所支出油錢50%，顯然其亦需負擔營業成
28 本。是以，足見兩造之間欠缺勞務對價性且不具有經濟上之
29 從屬性。再查，原告得獨立對外完成送貨業務，並無需與被
30 告之員工分工協力始能完成之情，足認兩造間亦不具組織上
31 從屬性。至被告每月雖有補貼原告勞、健保費1,500元，然

01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與被告間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既
02 均不具從屬性，是兩造間契約關係非屬僱傭之勞動契約，被
03 告自無違反投保義務可言，然報酬給付項日本諸契約自由原
04 則，當事人間本可自行約定，是尚無從以此據為有利於原告
05 之認定。從而，依兩造間勞務提供及報酬給付情形觀之，兩
06 造間非成立僱傭契約，應認係成立承攬契約，甚為明確，是
07 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係云云，顯非可採。

08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給足之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
09 未休折算工資等共計14萬2,510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9,
10 464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是否有據？

11 經查，本件兩造間之契約關係非屬僱傭之勞動契約，而應係
12 承攬契約，且並無保障底薪4萬2,000元之約定，業經本院認
13 定如前，是本件自無勞基法及相關勞工法令之適用。從而，
14 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未給足之工資4萬2,000元、資遣費5萬
15 7,250元、預告工資2萬8,000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萬5,26
16 0元共計14萬2,510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9,464元，均屬
17 無據。

18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契約關係非屬僱傭之勞動契約，是原告依
19 相關勞動法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2,510元，暨被告
20 應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9,464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個人專
21 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23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24 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